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號

原　　告　赫昭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

被　　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茂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茂澤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規定自明。查被告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下稱恆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

告黃茂澤，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子勛，而林子勛及原告均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續行訴訟（見訴字卷第417頁），是本件應由恆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子勛承受訴訟。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恆耀公司（當時登記負責人為黃茂澤、實際負責人為林子勛）之VIP會員，會員期間3年，並於107年7月26日簽訂鑽石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甲契約），由原告購買鑽石1顆（黃彩鑽裸石、GIA編號：GIZ0000000000，下稱系爭鑽石），且以現金付訖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惟將系爭鑽石寄放在恆耀公司代銷，並約定恆耀公司每月分配VIP會員禮券1萬9,500元，禮券可用於官網轉售商品並間接每月定期獲得現金，另3年期滿後，若會員未自行售出鑽石，恆耀公司將以契約原價回購系爭鑽石。原告於系爭甲契約期滿後，未領回130萬元，而於110年7月27日續與恆耀公司簽訂鑽石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乙契約），並領取系爭鑽石（即130萬元未領回）。原告已領得禮券兌換金額共為60萬4,500元，嗣恆耀公司自110年3月起即未再給付禮券金額予原告，恆耀公司當時總經理即林子勛後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佯稱有人欲收購系爭鑽石，欲幫原告賣出，若1個月內無收購，會返還該鑽石云云，原告信而應允，林子勛即請訴外人即恆耀公司行政人員鄭欣韻向原告取走系爭鑽石，並交付委託保管書以為憑據，之後經原告多次詢問，林子勛均以各種藉口推託，終至失去聯絡，原告直至於110年底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通知，始悉被告上開詐欺、吸金等犯行。而恆耀公司、黃茂澤及林子勛以假買賣鑽石之名，行吸收資金之實，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第3項等規定，黃茂澤身為恆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顯然提供助力，亦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故原告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扣除已領取之禮券兌換金額60萬4,500元及於本件審理程序中與林子勛調解

成立之50萬元，請求恆耀公司、黃茂澤就原告所餘損害19萬5,50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如獲勝訴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分別辯以下列情詞：

㈠恆耀公司辯以：不爭執已典當原告交付之系爭鑽石，原告請求金額很困難，沒有錢再賠給原告了，原告有領到獎金、會員禮等，算過金額大概就是林子勛與原告和解之50萬元，不爭執原告所主張「恆耀公司自110年3月起即未再給付禮券金額予原告」、「原告於110年7月27日簽訂系爭乙契約，即未領取任何金額款項」、「原告先前有領得之款項為60萬4,5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黃茂澤以：原告並未舉證伊有何助力，伊否認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伊僅單純擔任恆耀公司之人頭負責人，對於恆耀公司決策及經營，完全沒有參與涉入，林子勛及恆耀公司涉及投資詐騙等行為，伊完全不知情，亦無參與，伊掛名人頭負責人之事實與原告主張之損害，兩者間沒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字卷第215、332至334頁）：

1.恆耀公司原名聯合創意廣告有限公司，自105年11月21日起更名為恆耀公司，且黃茂澤自105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5日變更登記前，均擔任恆耀公司之登記（人頭）負責人，恆耀公司已於112年4月25日變更登記代表人為林子勛。

2.原告交付之系爭鑽石已遭林子勛典當。

㈡本件爭點：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侵權行為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萬5,500元，是否有理？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係指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所謂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係指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亦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可資參照）。又若數行為人間，或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或相互間有所認識，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

工，各自發揮其在角色分配上應有之功能，在社會觀念上形成一體的共同加害行為，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則縱然僅一部分行為人從事不法行為，但數人既有主觀上意思聯絡即具備主觀共同關聯性，將他人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並相互利用與補充，以侵害他人權利，則參與之各個行為人就全體加害行為所致之損害，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㈡復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第1232號裁定可參）。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參照）。準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該非法吸收存款行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當然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應推定其有過失。

㈢恆耀公司部分：查恆耀公司、林子勛及黃茂澤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刑在案（下稱系爭刑案），原告為系爭刑案判決附表□所列之編號97、337（續約）會員一事，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簡字卷第15至111頁），而林子勛於系爭刑案中對於其

本身及恆耀公司違反銀行法等節亦均坦認不諱（見系爭刑案金重訴卷□第212頁），堪認原告主張恆耀公司及林子勛收取原告所交付款項，進而約定每月定期獲得現金之行為屬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規定等情，並非無據，應為可採。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侵權行為請求恆耀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㈣黃茂澤部分：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同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觀諸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同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所謂公司負責人，原則上本即指依該法所選任並就任之董事或經理人、清算人等；況參以現行公司法第8條第3項本文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該條文於101年1月增列第3項時，立法理由即揭明「公司法就負責人認定係採形式主義，只要名義上不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就算所有董事經理人皆須聽命行事而大權在握，也不會被認定為公司負責人，須對違法行為負責。…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名稱，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特引進實質董事觀念，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等語，益徵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公司之負責人本僅限於該條項所規定之人，嗣為避免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規避應負之法律責任，始增設同條第3項之規定。

2.黃茂澤固以前揭情詞為辯，惟查黃茂澤自105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5日變更登記前，均擔任恆耀公司之登記（人

頭）負責人（即董事）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1.），並有恆耀公司章程、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資料在卷足參（見訴字卷第21至31、351至395頁）。是揆諸前揭規定，黃茂澤既為恆耀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合法選任並已就任之董事，依法即為恆耀公司之負責人，尚不因其實際上有無或如何行使其董事職權，而影響其負責人之地位，黃茂澤於擔任董事期間自屬恆耀公司之負責人無誤，黃茂澤辯稱其僅為名義上之掛名董事，不知情，無庸負責云云，洵非可採。

3.又衡情倘非具意圖虛設公司行號或藉公司外觀掩飾或從事不法活動等目的，藉以逃避相關法律責任者，自無特意邀約不相熟稔無信任關係，亦不參與公司營運之他人擔任負責人之理。故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與經驗，對於他人欲成立公司，卻不親自或由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人擔任負責人，反而迂迴委由不相關之第三人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即人頭負責人，自應有預見該他人可能利用公司名義從事不法，出借個人名義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者，極易被利用為促進及掩飾不法活動之用途。查黃茂澤自陳擔任恆耀公司人頭負責人之代價為林子勛有按時匯款給伊，並對於其曾出席恆耀公司舉辦之尾牙、活動、珠寶發表會，以「黃董」自居出席、交際應酬、頒獎、發放紅包、接受港都電台採訪等節，並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47、333頁）；且林子勛亦稱：我每個月會給黃茂澤車馬費，一開始是2萬，後來是4萬，黃茂澤負責對外的一些場合，代表公司參加警友會之類的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147頁）。而黃茂澤為61年次，擔任恆耀公司人頭負責人期間正值44歲至49歲（至遭司法單位調查時）間，且當時正就讀研究所（見系爭刑案警卷□第7頁），可知黃茂澤已有豐富社會經驗且具良好學歷，對於上情實不能諉為不知；復據黃茂澤於系爭刑案中自承：一開始是戴守恩介紹，我在本案之前完全不認識林子勛、曾麒崚，我也不知道他們為何不自己當負責人，要找我當掛名負責人之原因，我跟介紹人戴守恩

也不熟、我當人頭負責人，什麼事都不用做，也完全沒有參與或過問公司事務、我沒有負責恆耀公司業務，只有領顧問費，最先為每月1萬8,000元，後來調整為2萬元，最後到4萬元等語（見系爭刑案卷□第445至447頁、他卷□第129頁），併參以林子勛於系爭刑案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黃茂澤沒有問過公司到底在做什麼，也不管公司做的是合法、非法，他都沒有問等語（見系爭刑案卷□第277頁），可知黃茂澤與林子勛、曾麒峘等人素不相識，對介紹人戴守恩亦無信賴關係，竟受邀擔任與己毫無關係之恆耀公司登記負責人，而林子勛等人倘非別有不法用途，欲藉以逃避自己責任，絕無不親自擔任負責人，卻許以高額報酬邀請不相關第三人擔任公司負責人之理，則黃茂澤對其出借個人名義擔任公司登記（人頭）負責人，極易被利用為促進及掩飾不法活動之用途，自己有所預見。而坊間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吸金等不法投資活動者，事屬常見，黃茂澤對於恆耀公司上揭非法吸金行為，自屬其所預見之範圍。又黃茂澤擔任恆耀公司代表人期間，任憑坐領每月數萬元之高額報酬，除依指示以董事長身分出席上述社交場合外，從未過問恆耀公司實際經營事務，顯係以獲得顧問費作為對價，故意對公司事務不聞不問，刻意棄守公司負責人之法定義務，放任恆耀公司各種事務執行及監督於不顧，其主觀上對於公司有無遭實際負責人用於不法行為顯然均不違背其本意，客觀上更以上述行為（擔任人頭負責人、配合出席活動營造其為經營者之假象，藉以掩飾真正之實際負責人）對實際負責人林子勛等人藉恆耀公司名義從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資以助力。準此，黃茂澤知悉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仍基於幫助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不確定故意，以上揭方式，幫助恆耀公司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情，堪可認定。

4.基上，黃茂澤既以掛名恆耀公司負責人（董事）方式幫助恆耀公司實際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足認黃茂澤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主張黃茂澤應依民法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所受損害與恆耀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係屬可採。

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萬5,500元，是否有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80條前段規定甚明。

2.查原告與恆耀公司簽立系爭甲契約及系爭乙契約，原告有於110年9月10日將系爭鑽石交予恆耀公司代為保管等節，有系爭甲契約、系爭乙契約、VIP會員契約書及委託保管書等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27至30、39至43頁），堪信原告主張交付130萬元予恆耀公司以購買系爭鑽石，期滿後未領回130萬元而領取系爭鑽石，嗣再將系爭鑽石交付恆耀公司人員保管等情為真。

3.原告主張恆耀公司自110年3月起即未再給付禮券金額予原告、原告於110年7月27日簽訂系爭乙契約，即未領取任何金額款項、原告先前有領得之款項為60萬4,500元等情，為恆耀公司法定代理人所不爭執，黃茂澤雖表示爭執，但亦稱無證據資料等語（見訴字卷第421頁）。則本件於黃茂澤未具體明確主張爭執之金額為若干元，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情形下，自難認黃茂澤所述為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採信。

4.原告於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中與林子勛個人（非以恆耀公司負責人身分）以50萬元調解成立乙情，有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72號調解筆錄及卷宗可參。

5.是以，原告主張扣除其先前已領得之款項60萬4,500元及前開調解成立之50萬元後，所受損害為19萬5,500元（計算式：130萬元－60萬4,500元－50萬元＝19萬5,500元）一情，應為可採。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21日公示送達於最後一位被告即恆耀公司（見訴字卷第91至97頁），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9萬5,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黃茂澤以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方云